

收养人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情况部门 核验单

被证明人姓名	基本信息中“被证明人姓名”
被证明人身份证号码	基本信息中“被证明人身份证号码”
被证明人联系方式	基本信息中“被证明人联系方式”
被证明人基本情况	
家庭成员关系	妻子、父亲、母亲（索要方填报）
身体状况（目视状况）	良好（索要方填报）
邻里关系（道德品质）	融洽、和睦，无不良反应。（索要方填报）
部门意见	
经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。（开具方填报）	
核验人员	自动生成“账号使用人姓名”
核验日期	“X年X月X日”
有效期	15日内
信息核验部门	基本信息中“开具部门”

电子
印章